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海军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88517177

邮编：52832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2号A之三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2号A之三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风扇	风机		排气扇	
设计生产能力	1万台	8万台		1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1万台	8万台		1万台	
环评时间	2017年11月		开工日期	——	
试生产批准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4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1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1994]57号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求《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佛环函[2017]1287号； 6、《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编号：顺环（杏）审[2017]404号，2018-01-09； 7、《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				

	证》，编号：杏 20180009，2018-01-09。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																																							
工程基本 情况	1、项目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 2 号 A 之三，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18543°，北纬 22.801204°，主要从事风扇、风机、排气扇的制造，年产风扇 1 万台、风机 8 万台、排气扇 1 万台。 企业有员工 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年用量</th></tr><tr><th>环评</th><th>实际</th></tr><tr><td>1</td><td>电机</td><td>3 万台/年</td><td>3 万台/年</td></tr><tr><td>2</td><td>风扇配件</td><td>3 万套/年</td><td>3 万套/年</td></tr></table> 3、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table><tr><th>名称</th><th>环评数量</th><th>现有数量</th><th>增减</th><th>断电、封存、停用</th></tr><tr><td>打线机</td><td>2 台</td><td>2 台</td><td>0 台</td><td>0 台</td></tr><tr><td>油压机</td><td>2 台</td><td>2 台</td><td>0 台</td><td>0 台</td></tr><tr><td>自动车床</td><td>2 台</td><td>2 台</td><td>0 台</td><td>0 台</td></tr><tr><td>流水生产线</td><td>2 台</td><td>2 台</td><td>0 台</td><td>0 台</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电机	3 万台/年	3 万台/年	2	风扇配件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名称	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增减	断电、封存、停用	打线机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油压机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自动车床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流水生产线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电机	3 万台/年	3 万台/年																																					
2	风扇配件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名称	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增减	断电、封存、停用																																				
打线机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油压机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自动车床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流水生产线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自动空压机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自动干燥机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手动液压机	4 台	4 台	0 台	0 台
	验测台	3 台	3 台	0 台	0 台
	验测仪器	3 台	3 台	0 台	0 台
环评结论 和建议	1、建议 (1) 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的内河涌。 (2) 机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定期清扫车间粉尘并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隔声、减震处理，定期进行维护。 (4) 对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后分别处理，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作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5) 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6)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环保形象。 2、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 2 号 A 之三，占地面积为 1160 平方米，经营面积为 1160 平方米，主要从事通风设备、五金制品的制造，年产风扇 1 万台、风机 8 万台、排气扇 1 万台。项目从业人数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符合广东省，以及佛山市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址合理。 总体而言，项目若能按本报告表建议的要求，加强运行管理，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及投入运行，将不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故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二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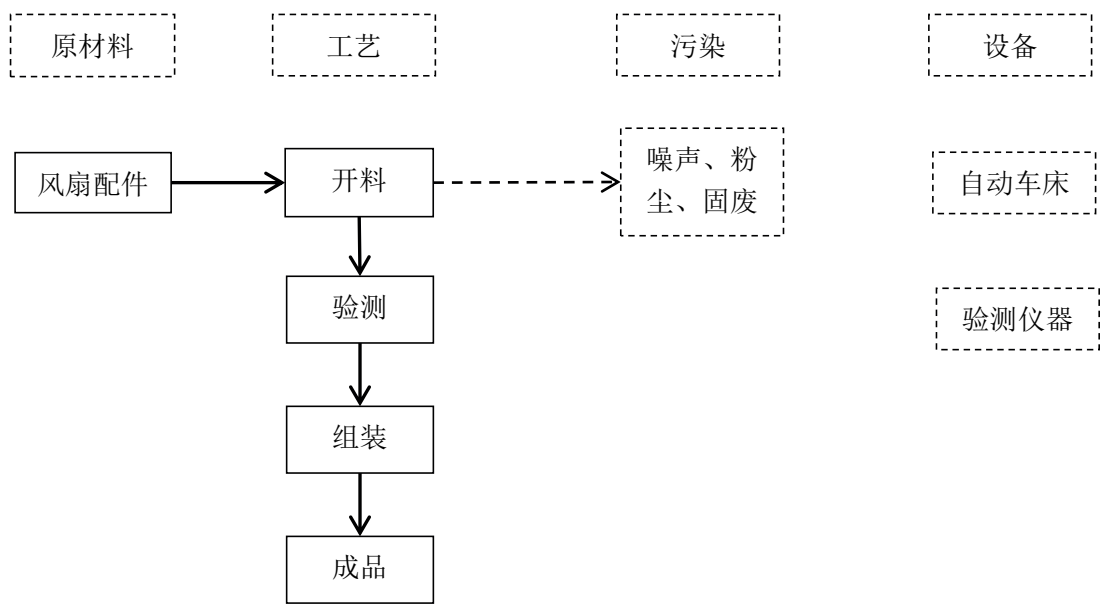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风扇配件开料，然后经验测仪器测试通过后，再通过人工组装装配成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水污染源：员工生活污水；

大气污染源：机加工粉尘；

噪声污染源：项目车间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次品、边角料、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员工共有 7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5.6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和总磷等。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内河涌。

2、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表征因子为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于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3、噪声：

（1）该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在该项目北侧设 2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设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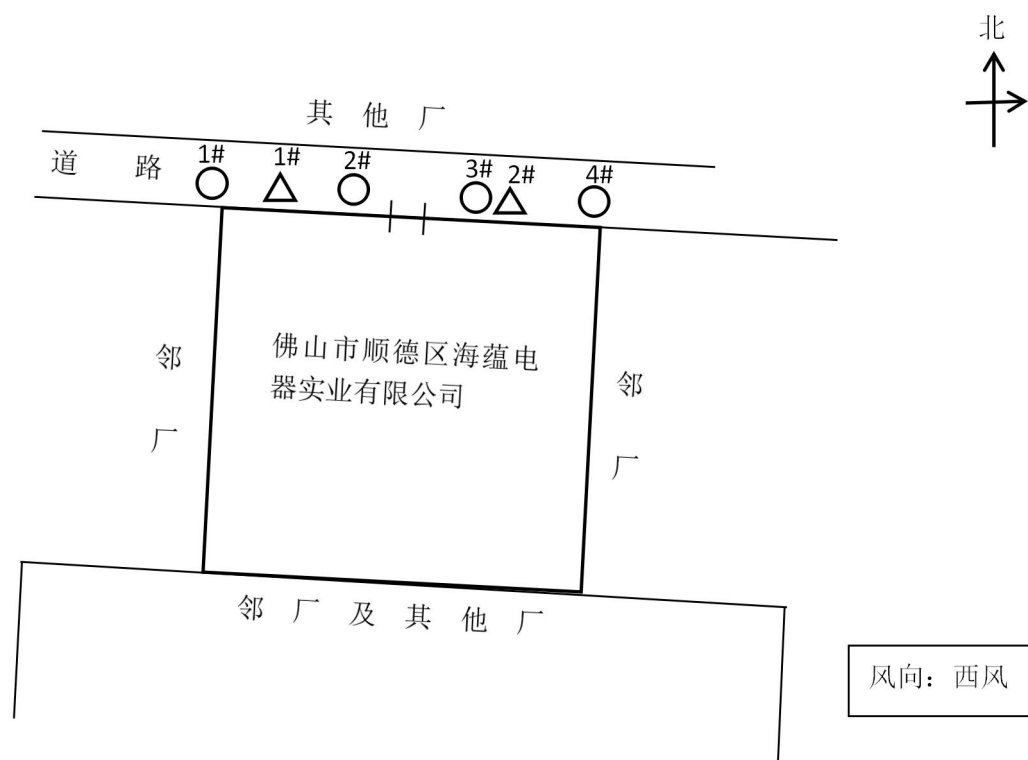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作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监测点位图：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图 3-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18 年 4 月 23 日，1 次/天，共 1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和频次
噪声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厂界环境噪声	2018 年 4 月 23 日、24 日，1 次/天，共 2 天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仪器量程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1 \times 10^{-3} \text{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 （4）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工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 （6）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
- （7）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

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8）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废气监测结果：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8.04.23			检测日期：2018.04.25			
天气状况：阴 气温：25.6℃ 大气压：101.5kPa 风速：1.4m/s 风向：西风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42302A101	颗粒物	0.273	1.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42302B101		0.382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42302C101		0.40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42302D101		0.364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 2018 年 04 月 23 日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间	风速：1.4m/s 风向：西风 天气状况：阴				
	夜间	风速：1.4m/s 风向：西风 天气状况：阴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64	52	65	55	达标
2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63	53	65	55	达标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项目东、南、西边均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布点测量。					

表 6-2 2018 年 04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间	风速：1.5m/s 风向：西风 天气状况：阴				
	夜间	风速：1.4m/s 风向：西风 天气状况：阴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63	53	65	55	达标
2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63	53	65	55	达标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项目东、南、西边均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布点测量。					

由上两表可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五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审批，2017 年 11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编号为顺环（杏）审[2017]404 号的《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编号为杏 20180009 的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由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4、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 2 号 A 之三，没有生态破坏情况发生。

5、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内河涌	已落实。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内河涌
大气污染	加强车间通排风	已落实。废气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	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合理布局车间，再经周围墙体隔声、空间衰减	已落实。项目做好厂房隔音、降噪设施；噪声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作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作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2号A之三，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18543°，北纬22.801204°，主要从事风扇、风机、排气扇的制造，年产风扇1万台、风机8万台、排气扇1万台。企业有员工7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公司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4月23日、24日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满足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内河涌。

(2) 大气污染物：机加工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作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6、建议

(1) 加强车间通排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2) 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设备位置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2号A之三				
	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风扇1万台、风机8万台、排气扇1万台		建设项目 开工 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风扇1万台、风机8万台、排气扇1万台		投入试运行 日期	已投入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	33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批准文号	顺环（杏）审[2017]404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月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所占比例 （%）	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 元）	/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300天/8小时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 器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 编码	528325		联系电话	18988517177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总 VOCs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环（杏）审[2017]404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2号A之三。主要从事通风设备、五金制品的制造，年产风扇1万台、风机8万台、排气扇1万台。

二、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认为，按报告表中所述，在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各种环境影响都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报告表认为：项目只要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1月9日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海鑫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2号A之三				
四至情况	东	工业厂房	南	工业厂房	
	西	工业厂房	北	工业厂房	
投资总额	3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加工	
联系人	马海军	联系电话		18988517177	
负责人	马海军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编号:杏20180009 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7条执行,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废气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GB 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在验收投产后必须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总量与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为准。参见顺环(杏)字第20180009号。				
经营范围	制造:通风设备、金属制品、五金电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规模	占地面积	1160.00	m ²	经营面积	1160.00 m ²
	打线机2台、油压机2台、自动车床2台、流水生产线2台、自动空压机2台、自动干燥机2台、手动液压机4台、验测台3台、验测仪器3台				

附件三：项目环评批准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79730810B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2号A之三
法 定 代 表 人	马海军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通风设备、金属制品、五金电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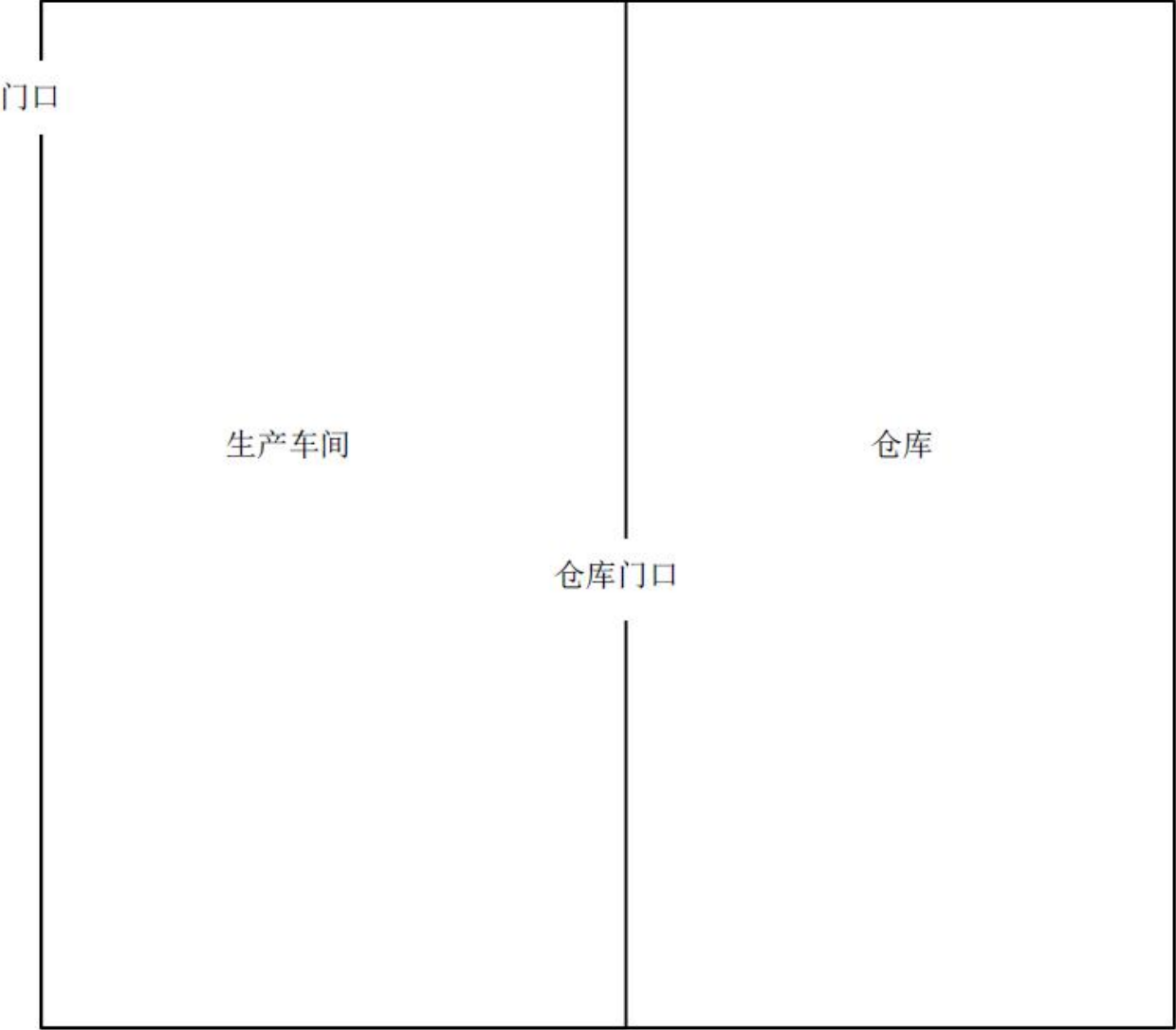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This satellite map shows the project site in Baian North Road. The project location is marked with a blue rectangle, and the production workshop is marked with a red rectangle. Four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are indicated by yellow dots, labeled 1#, 2#, 3#, and 4#. A green line represents the protection distance boundary, with a 50m distance marked from the production workshop to the boundary. The map includes a scale bar (0-20m) and a compass ros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A legen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identifies the symbols used.

	项目所在地
	生产车间
●	噪声监测点
	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图片



附图 5 监测报告